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迦南科技”）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迦南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1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573,122股，发行价格7.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999,995.9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137,735.84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862,260.14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7839号），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拟将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相关的协议、法律文书以及办理涉及理财购买相关的具体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履行的必要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适当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计划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此举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增加公司收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 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4)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5) 该投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义铭

杨 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